

# 全國農業金庫公司章程

114年12月26日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據農業金融法及公司法之規定成立，以建構農業金融體系，輔導並協助農會、漁會信用部(以下稱信用部)事業發展，穩定農業金融，促進農業經濟發展為宗旨。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三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六百億元，分為六十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 第五條 本公司發行印製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改採無實體發行後，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其他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七條 依農業金融法第十六條規定，農會、漁會持有本公司之股份，除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
- 第八條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登載於股東名簿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但每次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九條 股票遇有遺失、被盜或滅失等情事，而需補發新股票者，應依法聲請法院公告催告，取得除權判決後，憑除權判決正本向本公司申請之。
- 第十條 股票遇有污染、毀損或因第八條情事而欲分割，申請換發新股票者，應填具本公司所定之股票換發申請書，連同舊股票，向本公司申請之。
- 第十一條 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補發、換發新股票，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 第三章 業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業務項目為H108011 農業金庫業。
-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重大農業建設融資。  
二、政府農業專案融資。  
三、配合農、漁業政策之農、林、漁、牧融資。  
四、銀行法第七十一條各款所列業務。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六、經中央銀行許可者，得辦理外匯業務。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信用部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收受轉存款。  
二、資金融通。  
三、輔導與業務及財務查核。  
四、金融評估及績效評鑑。

五、資訊共同利用。

本公司對於信用部因代辦各級公庫事務得提供保證。

##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十五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監察人認為必要時，由監察人召集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二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九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改章程。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及監察人。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年度決算表冊及監察人報告書。  
四、決定資本之增減。  
五、盈餘之分派或虧損之撥補。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五章 董事會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所定方式選舉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政府或其指派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不受連任次數之限制。

董事（不含董事長、總經理）除領取兼職酬勞外，為無給職。

董事長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準，並以該項數額之一點二五倍支給之。

董事長（含總經理）之退職金依照本公司人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政府或法人當選為董事或其指派之代表人當選董事者，其指定之代表人得隨時改派，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中央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五人為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董事長之代理人，其代理期間所得行使之職權，不得逾越董事長之權限，如有限制，應事先明確列出。

###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常務董事及董事選任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授信審議委員會委員之選任。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法遵長及資訊安全長之聘任及解任。
- 三、總經理所提一級主管之聘任及解任。
- 四、信用部提報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之審議。
- 五、業務原則與政策及各項作業規章之訂定。
- 六、總經理所提年度預算案之審議。
- 七、總經理執行業務及預算案之督導。
- 八、資本增減之審議。
- 九、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定。

- 十、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
- 十一、不動產買賣之審定。
- 十二、投資之審定。
- 十三、年度決算案之審議。
- 十四、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審議。
- 十五、一級主管職位派免、考績、獎懲之審定。
- 十六、股東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 十七、其他依照法令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下列事項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由董事會通過。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設稽核室，置總稽核一人，其職位等同於副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均由董事長以書面召集之。
-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常務董事會開會時，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 第三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準用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常務董事會執行前項董事會職權，對於下列事項不得審議：
- 一、依銀行法、農業金融法及公司法等規定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或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
  - 二、其他依法令明定專屬董事會決議者。

- 第三十三條 常務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常務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常務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準用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為之，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復董事提問事項，但無表決權。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六章 監察人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五人，由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所定方式選舉二分之一監察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為獨立監察人，由中央主管機關推薦專業金融人員，經股東會選任擔任，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監察人除領取兼職酬勞外，為無給職。  
政府或法人當選為監察人或其指派之代表人當選監察人者，其指定之代表人得隨時改派，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獨立監察人於任期中，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更換，其程序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三十六條 各監察人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本公司置監察長一人，各監察人應推選獨立監察人中之一人為監察長，並擔任監察人會議主席。
- 第三十七條 監察人及監察長選任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經監察人會議決議：  
一、農業金融機構業務之稽核。  
二、各項帳目之查核及資產負債之定期檢查。  
三、違背農業金融法及章程之檢舉。  
四、董事會所提年度決算案之審議。  
五、其他章程規定之事項。  
監察人會議之決議，應以半數以上監察人出席，出席監察人過半數之決議為之；出席之監察人就任何議案之表決，均不得棄權。  
監察人會議開會時，應親自出席監察人會議，如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監察人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監察人會議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監察人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三十九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常務董事會陳述意見，但均無表決權。

## 第七章 經理人

- 第四十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副總經理二至三人，輔佐總經理處理事務，其任免均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之同意，總經理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充任。
- 第四十一條 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總經理因辭任、解任或死亡，除經主管機關核准由董事長兼任者外，得由董事

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惟代理期限逾三個月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 第八章 會計

-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法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四十三條 年度結算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發給新股或現金。
- 第四十四條 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盈餘提列百分之四十為法定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股東會得視實際需要，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法定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
- 股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所持股份為準。依第一項分派可分配盈餘，如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公積，仍有不足時，應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 第四十五條 盈餘分派時，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 一、股息及紅利：百分之八十。
  - 二、相互支援基金：百分之五。
  - 三、各級農、漁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農會百分之十、漁會百分之三。
  - 四、員工酬勞金：百分之二。

## 第九章 附則

-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業務規章，另定之。
-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農業金融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次發起人會議通過。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